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8271

项目名称：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中标人：北京通顺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04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中所需执法暂扣车辆保管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311BG103146Z/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通顺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与中标人（乙方）北京通顺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三、合同价格

中标合同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价格	备注
一	一般小型车	800	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
二	一般大型车	1000	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保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中标人：北京通顺信达汽车租赁有限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甲 1 号东侧

联系电话：010-68308439

联系电话：139012590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行营业室

付款账号：01090305800120112000130

收款账号：020005380920027780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D3102XX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乙方：北京通顺信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P5080 法定代表人：宋志光)

为解决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问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停车场的位置、面积

乙方停车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甲1号东侧，场地面积12000 m²。其中：办公用房占地面积600 m²，停车位占地面积10200 m²，车位数600个。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对乙方停车场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乙方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并经过人员培训的管理、安保、消防人员和具备驾驶各类车辆资格、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所有人员五年内无暴力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二)乙方派往执法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业务熟练，具备过硬的驾驶技术，停车场至少拥有十二名C1以上(其中三名不低于A1)驾驶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的专业驾驶人员，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乙方须向工作人员配发带有停车场名称标识的统一服装及工作员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必须着带有停车场名称标识的统一服装及佩戴工作员证，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甲方对执法相对人的现场执法工作。

(四)乙方须将工作人员名册及工作证配发情况向甲方进行备案,发生变动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

(五)乙方必须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需向甲方进行备案,如有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不得聘用临时工担任停车管理员和接车驾驶员岗位。乙方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计件的方式支付乙方工作人员薪酬工资。

第四条:对乙方停车场及车辆日常管理的要求

(一)乙方应当根据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存放、保管、移动执法暂扣车辆时,应当按照北京市应急局及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停车场应当相对封闭,配备能够覆盖整个场区和所有出入口的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的清晰、无死角监控,能够满足甲方的监控要求,监控信息保存备查,保留期2年。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实现监控信息共享,视频监控信息需实时接入甲方“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

(四)同时存放社会车辆的,必须设立足够的区域专门存放执法暂扣车辆,且需优先满足执法暂扣车辆停放。社会车辆停放区域与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

(五)停车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停放装有化学危险品的重载车辆。

(六)乙方应当在执法暂扣车辆内挡风玻璃上粘贴《涉案财物交接记录》编号,并在执法暂扣车辆进场时建档登记,详细记录执法暂扣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号、颜色、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进场时间、进场时车辆行驶公里数、存放时间、发还时间等内容。甲方对登记内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七)执法暂扣车辆按照大型车(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及小型车(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分区域停放。

(八)定期检查执法暂扣车辆的存放、保管情况,每月进行在场车辆盘点。

(九) 停车场不得在工作用车内存放管制和违禁物品。

(十) 具备符合甲方对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车辆号牌识别系统、专用的计算机设备、高拍仪、打印机及手写签名板等，所有进出场的执法暂扣车辆必须使用甲方“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统一登记、管理执法暂扣车辆。

(十一) 制订失火、盗抢、极端天气等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

(十二) 停车场必须按不低于《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批准标明的停车位投保企业财产保险。

(十三) 《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须按规定年审。

(十四) 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停放于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批准地点。

(十五) 乙方必须配备不少于四辆年检合格的可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用车辆，负责随甲方外勤执法人员接送执法暂扣车辆。乙方须保证车辆按时年检。

(十六)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派、监督、管理。

(十七) 乙方需定期开展全部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并提出具体的廉洁自律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不廉洁问题。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保证不降低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要求和承诺。

(二) 保证执法暂扣车辆及时交接、停放及发还。

(三) 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与停车场工作人员进行暂扣车辆交接工作起，乙方即开始承担车辆保管责任。

(四) 乙方应保证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的安全和完好。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被盗、冒领、抢夺等情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涉嫌犯罪的，乙方应立即报警。

(五) 执法暂扣车辆存放、保管期间，乙方不得动用执法暂扣车辆，严禁拆卸、变卖零部件、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及号牌；不得动用车内物品。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停车场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监督。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内容行为,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七) 停车场在执法暂扣车辆保管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外,停车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根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非法客运经营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因此,自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接收到《涉案财物交接记录》次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后,停车场可按对社会公示的收费标准向车辆领取人收取车辆保管费。

(八) 因故需要移动、修理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计算机设备、线路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乙方应每月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停车场进出场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每年年底向甲方提供停放时间大于一年的滞留车辆明细表(纸质及电子档)。

(十)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因执法暂扣车辆在扣押、保管、发还等环节所产生投诉的调查、处置工作,妥善解决涉及乙方的相关投诉。

第六条: 执法暂扣车辆的交接

(一)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扣车辆后,通知乙方移送车辆。

(二)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接收并及时移送车辆,乙方工作人员需与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对车辆的车况、外观进行勘验,并点验车内物品,填写《涉案财物交接记录》、《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三) 《涉案财物交接记录》、《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包括当事人姓名、车辆的车型、车号、车辆识别号、车身颜色、车辆行驶公里数、车辆交接时间、交接地点、车内物品、车辆状况等要素。双方确认后,乙方及时将查扣车辆安全移送至停车场。

(四) 乙方移送执法暂扣车辆途中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意外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车辆移送途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搭乘违法当事人及其他人员, 不得驾驶执法暂扣车辆从事运营及违法犯罪活动; 如遇拦抢等情况, 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报警, 并及时报告甲方执法人员。

(六) 车辆进场后乙方需即时、准确将车辆信息及入场信息录入甲方“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

第七条: 执法暂扣车辆的发还

(一) 执法暂扣车辆的领取人须持甲方相关执法支队提供的领取车辆证明及个人证件、车辆相关证件到乙方停车场提取车辆。

(二) 发还执法暂扣车辆时, 乙方应当通过“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核实甲方相关执法支队提交的发还车辆信息及车辆领取人提供的领取车辆信息, 核对无误后, 与车辆领取人就执法暂扣车辆的车况和车内物品进行核对交接, 车辆领取人认可后在《涉案物品交接记录》电子版或纸质版上签字, 同时注明取车时间, 待车辆领取人无异议后, 乙方应及时将经车辆领取人签字确认的《涉案物品交接记录》电子版或纸质版及车辆领取人证件、车辆证件拍照上传至“执法暂扣车辆停车场监管系统”备案。录入时间以车辆领取人签字时间为准。之后方可发还车辆, 防止冒领。

第八条: 保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一) 执法暂扣车辆保管服务费定期结算。

(二) 执法暂扣车辆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 对于已发还或由甲方转移安置、解体销毁处理的车辆, 不论停放时间长短, 根据每台车对应的车型, 甲方以《合同书》第三项“合同价格”中确定的一般小型车(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或一般大型车(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保管服务费。

(三) 乙方在结算保管服务费时需提供完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项目填写齐全的正常发票, 并填写乙方全称。严禁使用替代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或相应额度的保函,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二) 甲方接收履约保证金账户：110060438012015088893，户名：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开户行：交通银行百万庄支行，行号：301100000283。

(三)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四) 合同履行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或返还保函。

第十条：合同的违约、终止和解除

(一) 合同的违约

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改正，甲方视情节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执行（暂停执行合同期间，甲方将停止向乙方存入执法暂扣车辆并暂停结算保管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擅自挪用、处置执法暂扣车辆的，暂停执行本合同一到三个月，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

2、掉换、私放执法暂扣车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叁万元并暂停执行本合同一到三个月，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

3、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号牌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

4、私拆执法暂扣车辆零部件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

5、执法暂扣车辆被骗取、冒领的，可暂停执行合同一到三个月；两次以上属情节严重，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解除合同；

6、执法暂扣车辆丢失或者严重损毁的，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车辆损毁后乙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解除合同；

7、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并暂停执行本合同一到三个月；

8、结算保管服务服务费时，使用假发票或违反财务规定、制度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并可暂停执行合同一到三个月；

9、不接受甲方调派、监督、管理的；未能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未按照甲方的安排擅自向甲方支队提供服务的；未能严格执行并满足停车场管理规定中各项要求或停车场管理规定变动后，未按最新停车场管理规定执行的，暂停执行合同一到三个月，情节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解除合同；

10、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使用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未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工作人员或未按规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暂停执行本合同；

1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变更停车场地址、用途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叁万元，并可暂停执行本合同一到三个月；拒不改正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解除本合同；《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未按期年审或年审未通过导致失效的，暂停执行本合同；

12、无法按原承诺标准提供服务的，暂停执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3、发生通过礼品卡、消费卡、加油卡、红包、现金、转账、返点、回扣等方式向执法人员或部门单位送礼、送钱进行利益输送或交换的，暂停执行合同，经查证后属实的，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4、存在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者上述多种违约情形同时存在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执行或解除本合同。

15、自甲方通知扣除履约保证金日起，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以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二）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2、如遇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法规调整、甲方机构职能调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3、如遇政府征地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中约定的地点继续履行合同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乙方必须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在停车车辆的转移停放工作。

4、合同提前解除或者到期后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必须负责对该合同期内未处理的执法暂扣车辆继续进行保管，配合甲方做好未处理车辆的核对工作，直到执法暂扣车辆处理完毕；自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未处理车辆明细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需将车辆转移停放到甲方指定的位置，此期间不计算保管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拾万元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